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的独董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本次预案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审阅前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的独董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本次预案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方热军、李林、黄珺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审阅前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

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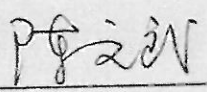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_____

潘 彬_____

